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5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 年度東簡字第○號妨害公務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就系爭案件被害人林○○已當庭表示不提出刑事告訴且已記明於筆錄之部分，仍遭檢察官起訴並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判刑，明顯違法審理，已構成刑法第 125 條違法濫權追訴處罰罪，侵害請求人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以上述一、所述事實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經本會依職權向系爭案件審理之臺東地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含偵查卷部分）確認，得知請求人係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服刑期間，先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2 分至 33 分許，在○○監獄之公開場所，以不雅語句辱罵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教誨師蘇○○、勤務管理中心管理員陳○○及監獄職員林○○，復於同年 11 月 11 日某時在○○監獄，利用多數人可共見之○○監獄訪談紀錄，於該紀錄紙上書寫不雅文字，藉此侮辱監獄職員林○○。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請求人上述所為已構成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及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嫌，向臺東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提起公訴，並經該院以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

（二）其中就被害人即告訴人林○○部分，告訴人係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先依刑法第 314 條之規定，就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犯行提起刑事告訴後，復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到庭參與調查程序時，除當庭重申對請求人上述公然侮辱犯行提出刑事告訴外，對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的部分表示不提出刑事告訴，以上有刑事告訴狀及偵訊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及第 147 頁至第 148

頁)。然因刑法第 140 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與同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屬告訴乃論之罪不同，縱被害人即告訴人林○○就請求人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部分表示不提出刑事告訴，因未欠缺追訴條件，無礙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公訴，是以受評鑑法官依檢察官提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審理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54 條之規定而為判決，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職務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